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0-067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0-068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8 号文件核准,公司 2009 年配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3,647,802.46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16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09 年配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投入。由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以上配股募集资金 10.168 亿元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短期内仍然闲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上述配股募集资金 10.16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168 亿元,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0-069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8: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贤云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网络投票方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68	葛洲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葛洲坝"的投资者,对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反对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议题(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0-04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12 日-2010 年 1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方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2)年产 9 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44)。

其中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七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5);

议案八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6)。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5;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
3.1	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3.01
3.2	年产 9 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3.02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南网架"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5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5	买入	1.00	1股
362135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田金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方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1	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3.2	年产 9 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8	《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0-03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今后经营发展的需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于近日迁至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雅路 1036 号的浪潮科技园,公司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雅路 1036 号
邮编:250101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5106222
邮箱:000977@inspur.com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0-03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A05 南楼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丕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 邮政编码:250014"修改为:"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舜雅路 103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43,445,587 元的价格将位于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的六处房产出售给山东浪潮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暂以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成交价格,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仍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认可。(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0-037 号的"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孙丕恕、辛卫华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公司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南侧的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向本公司支付 6,639.52 万元作为补偿款。(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0-038 号的"关于公司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48,311.66 万元的价格向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0-039 号的"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孙丕恕、辛卫华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东方联合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搬迁,同意对部分生产及办公用固定资产进行报废,预计产生报废损失约 455 万元。因该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 9.3 条款规定的标准,故该交易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三、四需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及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合)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及购买东方联合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郝先经、周宗安
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0-03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今后经营发展的需要,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打造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平台,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本公司)办公地址由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搬迁到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雅路 1036 号的浪潮科技园(经十路以北,草山岭村以西,省军区用地以东,马山坡、菠萝山以南的区域),搬迁以后本公司位于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201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 43,445,587 元的价格将位于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的六处房产出售给山东浪潮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数字媒体),出售价格以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对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浪潮集团持有本公司 10,512.89 万股,股权比例为 48.90%。浪潮数字媒体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浪潮集团,相关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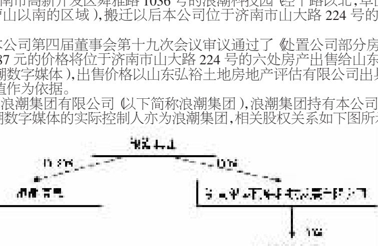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此次向浪潮数字媒体出售房产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2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 9.3 条款规定的标准,故本次关联交易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浪潮数字媒体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370127000002168,税务登记号:370112672299789,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卫,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华阳路 50 号 2 号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浪潮数字媒体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浪潮数字媒体资产总额为 14,990.64 万元,净资产为 14,990.64 万元,该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7.81 万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浪潮数字媒体资产总额为 14,990.60 万元,净资产为 14,990.60 万元。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位于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的六处工业用房,房产证号为:济房权证历字第 019861 号、第 019835 号、第 019834 号,总建筑面积为 33,384.38㎡,房屋结构为混合或钢混,账面原值为 7,628.74 万元,账面净值为 3,741.09 万元。地上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如下:

序号	幢号	层数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元)	建成年代
1	1(105)	4	钢混	商业	2900.66	1,567	4,545,334	94年
2	6(3)	4	混合	工业	6312.5	1,305	8,237,813	84年
3	8(2)	6	混合	工业	6728.14	1,333	8,968,611	89年
4	13(5)	3	混合	工业	3347.55	763	2,554,181	68年
5	16(4)	3	混合	工业	3327.53	749	2,492,320	65年
6	1(101)	5	钢混	工业	10768	1,546	16,647,328	92年
合计					33384.38		43,445,587	

上述标的资产为 1998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浪潮集团投资投入本公司。由于当时该宗土地属国有划拨地,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土地资产未能进入公司,形成了土地资产和地面资产分离的状况。本公司此次出售的房产没有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出售房产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公司聘请了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评估机构一级资质)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鲁弘评[2010]字第 181 号《房产评估报告》:(1)评估范围:位于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的六处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33,384.38㎡;(2)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3)评估方法:成本法;(4)评估结果:受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3,445,587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房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浪潮信息,乙方:浪潮数字媒体)

1、付款时间和方式:甲方完成标的房产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将本协议全部款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款时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2、房产的交付: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标的房产的权属证书交付乙方,并将标的房产的全部钥匙交付乙方,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对标的房产进行验收,乙方如无任何异议,视为甲方完成标的房产的交付,标的房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乙方行使。

3、承诺保证:甲方保证所出售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前标的房产应当交纳的水电费等费用已全部交清,如有尚未交纳或拖欠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保证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标的房产的过户手续。

4、税费承担:房产出售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5、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标的房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本协议价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三个月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本协议全部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本协议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滞纳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协议全部价款 20%的违约金。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定价政策

根据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鲁弘评[2010]字第 181 号《房产评估报告》,标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43,445,587 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整),交易双方同意暂以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成交价格,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仍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认可。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搬迁后在浪潮科技园租用部分楼层作为新的办公场所,出租方为浪潮集团,租赁面积为 7,533 平方米,年租赁费约为 2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需要向浪潮集团支付原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土地租赁费(根据本公司与浪潮集团于 1998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每年向浪潮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 156.0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上述资产能更有效、合理地运用现有资源,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将给公司带来约 507 万元的净收益,保证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浪潮租赁 5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山东浪潮租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浪潮网络科技。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拟与浪潮数字媒体签署的《房产出售协议》;
4、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弘评[2010]字第 181 号《房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0-03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发展需要,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对本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南侧的地块进行收储,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向本公司支付 6,639.52 万元作为补偿款。

201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 9.3 条款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储方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负责人:戴志岭
地 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28 号

主要职责:负责各种建设用地的管理、报批工作;负责耕地保护工作;负责土地资源的调查、测量、测绘工作;负责征地拆迁、土地评估、违法用地查处及土地储备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南侧,土地使用权人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7,601 平方米,该土地四至为:颖秀路以东、开拓路以西、丰满路以北、新泺大街以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高新国用(2005)第 0100009 号,地号为:010202004,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1 年 3 月 15 日,该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地上建筑物为生产用房和配电房等生产用附房,建筑面积约 12,058 平方米。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719.42 万元,账面净值为 2,743.15 万元。根据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 A 级土地评估资格)出具的鲁北(2010)(估)字第 10-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635 元/平方米,总评估价值为 49,276,635 元;根据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北咨报字[2010]第 10-2 号《评估咨询报告书》,地上建筑物及部分设备迁移费评估价格为 17,118,545 元。总评估价格为 6,639.52 万元,评估增值 3,896.37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合同》(济土高新储字 2010 第 04 号)的主要内容(甲方: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乙方:本公司):

1. 定价政策

双方认同经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备案的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 635 元/平方米,总计为 49,276,635 元(详见《土地估价报告》:鲁北(2010)(估)字第 10-2 号);双方认同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部分设备迁移费评估价格为 17,118,545 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鲁北咨报字[2010]第 10-2 号)。

2. 成交金额

收购该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价格为 49,276,635 元,地上建(构)筑物及部分设备迁移费的补偿价格为 17,118,545 元,两项合计补偿总额为 6639.52 万元。

3. 合同款项的支付

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双方签订在本合同后 6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补偿款的 50%,即 3319.76 万元;第二期于甲方按照要求办理完《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手续,《房屋产权证》办理注销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补偿费,即 3319.76 万元。

4. 标的资产的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的原件交予甲方,乙方同意在甲方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土地登记部门直接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过户或注销手续。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 5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水、电、气、暖等设备及其文图资料移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认可,双方签订《土地移交书》。

乙方移交土地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保证在甲方收购的地域内没有联营、联建、出租、抵押、合资、查封等各种形式的权利限制,如有隐瞒、不实,乙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用电权、用水权、取暖权、用气权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办理过户或注销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结清水、电、气、暖等已经发生的费用,并将合法有效缴费凭证的复印件交予甲方;乙方保证交付的地上建(构)筑物完整,装饰、装修和水、电、气、暖设施无损毁、丢失,如有损毁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缮或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宗地内无职工宿舍或其他居民用房;动产全部迁出、人员全部撤离。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报经有权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设立济南浪潮高新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浪潮高新发展),浪潮高新发展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本公司计划分两期缴纳该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期以货币资金 30,723,365 元出资,第二期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高新国用(2005)第 0100009 号)按评估价值 49,276,635 元作价出资。(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0-022 号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目前本公司对济南高新发展的一期出资已经完成,由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对上述用于浪潮高新发展二期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所以本公司对浪潮高新发展不再进行第二期出资。

公司目前向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生产场所,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每年向其支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84.41 万元。公司对于本次收储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购置本公司新的生产场所。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发展需要,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对本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南侧的地块进行收储。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收储补偿款项的风险,本次收储将为公司带来约 3,309 万元的净收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拟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合同》;
3.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北(2010)(估)字第 10-2 号《土地估价报告》;
4.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北咨报字[2010]第 10-2 号《评估咨询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0-03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合)主要资产为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孙村镇科航路 2877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货币资金。公司目前向东方联合租用生产场所,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资产,提升企业形象和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公司拟以 48,311.66 万元的价格向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网络科技)购买东方联合 100%股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浪潮集团持有本公司 10,512.89 万股,股权比例为 48.90%,同时浪潮网络科技又为浪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此次向浪潮网络科技购买东方联合 100%股权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2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所以本次关联交易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浪潮网络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370127000000736,税务登记号:370112750878250,注册资本 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丕恕,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区新泺大街以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智能建筑信息系统集成及其技术开发、智能小区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服务及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等。

浪潮网络科技 2007 年营业收入为 80,431.19 万元,净利润为 3,450.50 万元,2007 年末净资产为 101,909.95 万元;2008 年营业收入为 86,159.43 万元,净利润为 5,653.94 万元,2008 年末净资产为 98,398.48 万元;2009 年营业收入为 95,428.88 万元,净利润为 1,120.64 万元,2009 年末净资产为 118,390.60 万元;201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4,958.50 万元,净利润为 3,413.80 万元,2010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119,600.21 万元。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联合 100%股权。东方联合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由浪潮网络科技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控股)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 亿元,浪潮网络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7,3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济南高新控股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货币资金出资 41,6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5%。其中:土地使用权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孙村镇科航路 2877 号,以评估价值 140,227,458 元进行出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评估价值 202,616,240 元进行出资,其余 73,656,302 元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2009 年 6 月 30 日,浪潮网络科技与济南高新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417,361,150.18 元的价格向济南高新控股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联合 85%的国有股权,对于该产权交易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审核出具了鲁产权鉴字第 292 号产权交易凭证。上述产权交易完成后,东方联合成为浪潮网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联合营业执照号:370127000002352,税务登记号:370112677296974,法定代表人为方红武,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科航路 287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6260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联合资产总额为 48,09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21 万元,净资产为 47,967.13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3,913.51 万元,固定资产为 20,378.8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辅助设施为 20,348.28 万元),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为 13,807.01 万元,该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029.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33.09 万元。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东方联合资产总额为 48,405.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68 万元,净资产为 48,261.04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4,489.78 万元,固定资产为 20,093.3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辅助设施为 19,915.83 万元),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为 13,543.34 万元,该公司 201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470.13 万元,净利润为 293.9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08.41 万元。

东方联合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孙村镇科航路 2877 号(孙村片区 2 号路以东、6 号路以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0,326 平方米(折合 435.49 亩),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高新国用(2009)第 0500009 号,地号为:052100021,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7 年 12 月 28 日。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研发楼、生产用房和动力站、职工公寓等附属用房。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通过协议予以确认。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8,311.66 万元(大写:肆亿捌仟叁佰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圆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80%,即 386,493,280 元(大写:叁亿捌仟陆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圆整);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受让方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即 96,623,320 元(大写:玖仟陆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圆整)。协议经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1 年。股权转让手续及相关费用由受让方办理并承担。

(二)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301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8,311.66 万元,交易双方均认同该评估价值为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东方联合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712.99	14,712.99	-	-
2	非流动资产	33,692.73	33,743.35	50.62	0.1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0,093.34	19,691.57	-401.77	-2.00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3,543.34	14,051.78	508.44	3.75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56.05	-	-56.05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48,405.72	48,456.34	50.62	0.10
21	流动负债	144.68	144.6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44.68	144.6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261.04	48,311.66	50.62	0.10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301 号评估报告:(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东方联合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东方联合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2)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4)评估结果:受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311.66 万元。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目前向东方联合每年支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84.4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联合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东方联合 100%股权须支付的款项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向东方联合租用生产场所,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资产,提升企业形象和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公司拟以 48,311.66 万元的价格向浪潮网络科技购买东方联合 100%股权。东方联合拥有的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具有较大的升值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联合将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浪潮租赁 5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山东浪潮租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浪潮网络科技。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东方联合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东方联合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本公司将与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6260 号审计报告;
5.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301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0-04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A05 南楼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43,445,587 元的价格将位于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的六处房产出售给山东浪潮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公司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南侧的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向本公司支付 6,639.52 万元作为补偿款。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48,311.66 万元的价格向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搬迁,同意对部分生产及办公用固定资产进行报废,预计产生报废损失约 455 万元。因该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 9.3 条款规定的标准,故该交易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